

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



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

※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：<https://www.uac.edu.tw/>

一、**招生簡章**(含各校系分則)

(一) 學校集體訂購紙本時間：

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起，至4月17日(星期三)截止，由各班甄選召集人協助調查與收費。

(二) 簡章內容亦可至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」網站自行下載或查看。

(1) **下載電子檔**：<https://www.uac.edu.tw/synopsis.htm>



招生簡章下載

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University Admission Committee

首頁 重要時程 **招生簡章** 相關資訊
文件審查 校系分則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

招生簡章

113學年度簡章內容

- 總則
含各項時程、學力審查及特種生加分優待申請、登記程序、分發程序等
- 校系分則
- 採計術科考試校系相關規定
- 附錄及附表 (含學校住宿獎助學金等資料)

相關訊息
常見問題Q&A



校系分則查詢系統

(2) **系統上查詢**：<https://www.uac.edu.tw/colleges.htm>

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University Admission Committee

首頁 重要時程 招生簡章 相關資訊
文件審查 **校系分則**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

校系分則

校系分則為各校系分發入學參採科目標準，包含「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」、「採計科目及加權(含學測、分科測驗及術科)」、「同分參酌順序」及「選系說明」。本會提供兩種查詢系統供考生查詢及篩選，結果僅供參考，若與簡章內容不符，概以正式簡章—「分發入學招生簡章」為準！

校系分則查詢系統
提供113學年度校系分則查詢系統
按此進入

學群學類查詢系統
提供113學年度學群學類查詢系統
按此進入

校系分則資料下載系統
提供學校及補習班下載校系分則資料
按此進入

二、**登記相關資訊**(含各校系核定招生名額、登記分發志願操作說明等)

(一) 學校集體訂購紙本時間：

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起，至4月17日(星期三)截止，由各班甄選召集人協助調查與收費。



登記相關資訊下載

(二) 相關資訊內容亦可至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」網站自行**下載電子檔**：

(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起) <https://www.uac.edu.tw/information.htm>

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
University Admission Committee

首頁 重要時程 招生簡章 相關資訊
文件審查 校系分別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

相關資訊

相關資訊內容

- 重要公告 (含簡章修正)
- 系組代碼及核定名額表(含特種生外加名額)
- 登記分發志願系統操作說明
- 常見問題及登記繳費單

相關訊息
常見問題Q&A

三、分科測驗 (測驗日期：113年7月12日星期五、7月13日星期六)

(一) 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成績查詢：

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起，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>)開放查詢。



大考中心

(二) 學校集體報名：

(1) **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起，至5月30日(星期四)截止**，由各班甄選召集人協助調查與收費。

(2) 原住民學生加分優待之申請，學校會在報名時統一至審查系統登記。

(3) 上述報名期間尚未確定「正取」任一間學校者，建議先報名分科測驗！
因應 6 月 13 日(星期四)甄委會公告大學申請入學分發結果，以及四技申請入學之備取生遞補至 6 月 16 日(星期日)截止，**屆時如確定獲學校錄取，最晚務必於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，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退費。**

(4) 畢業後如遇相關問題，請盡快與註冊組聯繫(02-29368847，分機 243、206)。

(三) 試場公告：

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，大考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ccec.edu.tw/>)
開放查詢分科測驗試場分配。



大考中心

(四) 成績公告、回流後招生名額公告：

(1) **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**，**大考中心**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
(依考生報名時填寫之**通訊地址**寄送)，網站開放查詢成績。

(2) 考生於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起可至**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**查詢：
各校系含回流名額之招生總名額、組合成績人數累計
及最低登記標準表。



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

(五) **繳交分發入學登記費**：

(1)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，**臨櫃繳費至 8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止，ATM 繳費或網路繳費至 8 月 4 日(星期日)中午 12 時截止。**

(2) 須先完成繳費後，方可進行分發志願登記。

(3) 於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者，須於各該招生管道規定時間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始得參與分發入學。

(六) **登記分發志願**：

(1) **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，至 8 月 4 日(星期日)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**，
於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」網站登入「113 學年度登記志願系統」，進行分發志願登記。

【註】請務必使用 ★電腦★ 進行志願登記，以免發生錯誤。

(2) 務必下載詳閱系統操作說明，亦可查閱「登記相關資訊」內容。

(3) 點選「完成登記分發志願」後，記得**下載志願表**留存。



登記相關資訊下載

(七) 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公告：

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，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」公告分發入學錄取名單。